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57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光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春燕，女，汉族，196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 122 号 74 号 7 单元 301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619690901132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199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春燕收入 66300.33（其中本金 65419.33 元，执行费 881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马春燕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
执行人马春燕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托合达松